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昕
電話：02-7712-9131
電子信箱：ftts07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07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尚未完成學校清單 (A09000000E_11027007458_doc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請於110年1月29日前至「防災教育資訊網-防災校園專區」完成學校基本資料及查詢學校災害潛勢判釋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9年12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8812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掌握校園災害潛勢，並以災害潛勢辦理相關防災工作事宜，敬請督導轄屬學校盡速完成線上檢視作業。
- 三、請學校登入「防災教育資訊網-防災校園專區」點選「GIS圖臺」進行查詢，並依災害潛勢評估結果，逕自下載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。
- 四、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尚未完成旨揭作業之學校。
- 五、本案諮詢窗口：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02-82280790分機584、570、52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

學生事務室 收文：110/01/18



041100004520 有附件



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